

4736/8

目 录

鸡西少数民族概況.....	赵容武 (1)
满族习俗和传说.....	关仁广 (5)
穆斯林与我市回族情况简介.....	李云龙 (21)
蒙古族的习俗及风土人情.....	乌云塔 娜其格 (34)
鸡西各族人民习俗.....	张 超 (60)
朝鲜族婚礼习俗趣谈.....	赵容武 (85)
佛托妈妈在满族人心目中.....	刘恩华 (88)
鸡林朝鲜族乡办剧团始末.....	王 曦 (90)
朝鲜族习俗.....	王效明 (94)
编后话.....	编 者 (97)

鸡西市少数民族概况

赵 容 武

鸡西市是一个多民族的城市，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市有17个少数民族、人口61,045人、占全市总人口的6%。其中朝鲜族33,497人、满族22,689人、回族2,772人、蒙古族1,856人、锡伯族126人，壮、达斡尔、侗、苗、维吾尔、赫哲、藏、白、彝、瑶、土家、高山等12个民族计105人。

全市的少数民族分布在六区一县，大分散、小集中，与汉族交错杂居。其中，散居在城镇的少数民族人口23,549人，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38.5%。少数民族城市人口最集中的是鸡冠区，有14个民族成份计10,459人。居住在农村的少数民族人口37,496人，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61.5%。少数民族中聚居的只有朝鲜族，有2个朝鲜族乡、40个朝鲜族村，人口25,317人。较为典型的是鸡东县鸡林朝鲜族乡，全乡10个村的常住人口9,242人中，朝鲜族占97.8%，这在省内是少见的。

我市的人数民族是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期开始迁入的。1936年开始，日伪统治者以开拓民名义强制朝鲜人移民，因而日伪统治时期朝鲜族迁入本市最多，在穆棱河两岸引水筑坝，开垦水田，逐步形成了朝鲜族聚居的村屯。据1946年底鸡宁县的人口统计，朝鲜族已达15,161人，有25个朝鲜族村，还有满、回、蒙古等民族3,118人。解放前，在国民党、军阀及日伪统治下，这些少数民族人民遭受歧视、压迫，满族、回族的一些人改名换姓，隐瞒民族成份；朝鲜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一员的地位，也未得到承认。新中国建立后，满族、回族的许多人恢复或公开了自己的民族成份，人民政府也确认了朝鲜族是中国的一个少数民

族。

建国以来，我市的少数民族以平等地位参加了国家和地方事务的管理，充分享受了民族平等权利，在市、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中，都有自己的代表或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八、九两届共有少数民族代表45人次，其中常委5人次；族别有满、朝鲜、回、蒙古等民族。市政协协商会议第一至六届共有少数民族委员115人次，其中常委19人次；族别有朝鲜、满、回、蒙古、侗、达斡尔、维吾尔、锡伯等民族。我市的民族平等团结日益巩固发展，形成了一个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1984年2月，召开了全市首届民族团结表彰大会，表彰了先进集体28个、先进人物126名；1987年12月召开了第二届民族团结表彰大会，表彰了先进集体67个、先进人物85名。两次表彰会中受表彰的族别有满、朝鲜、回、蒙古、达斡尔、锡伯、壮等7个少数民族和汉族。

解放以来，我市各级党政组织坚持了“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政策，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出身的政治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据1961年统计，全市有满、朝鲜、回、蒙古等4个族别的少数民族干部524人；到1988年底，全市有满、朝鲜、回、蒙古、锡伯、达斡尔、土家、壮、彝、苗、藏等11个族别的少数民族干部2,532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5.8%，大体上与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例相当，27年间增长了4.8倍。而在同期，汉族干部数量增长3倍，少数民族干部比汉族干部多增长1.8倍。1988年底统计，少数民族干部中，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58人、科级干部427人，占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19%。少数民族干部为我市的革命和建设，尤其是为解决民族问题起到了特殊的作用。

我市的民族经济主要是朝鲜族乡村经济，以种植水稻为主体产业，40个朝鲜族村现有水田面积85,100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7%，占全市水田面积的39%。1957年建市后，我市各级政府历来重视和坚持发展民族经济，对朝鲜族村重点投资，实施水利建设，形成了灌溉网络。每年国家拨专款，无偿补助或有偿投资，实行减缓免优惠政策，扶持了朝鲜族农村经济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全市朝鲜族农村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1989年末，农业机械总马力数比1980年增长1.4倍，水田机耕、耙地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稻田的条田、方田面积达到了85%；适度新技术覆盖面达到了95%。因而劳动效率大有提高，1989年比1980年提高127%；水稻总产稳步上升，1989年比1980年增长30%，总产达39,155吨，在7%的耕地上，生产出占全市粮豆薯总产的20.7%的产量，商品粮达到20,260吨，占全市商品粮的53.3%。我市朝鲜族农村做为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为国家做出了很大的贡献。随着经济的发展，朝鲜族农民人均收入由1980年的250元，增加到1989年的827元。改革、开放以来，以民族饮食业为主体的城市民贸企业发展异常迅速。1989年底统计，全市有40多家清真饭店，平均每16户回族有一家经营个体清真饭店。朝鲜族冷面饮食业更加突出，由1978年的1家现已发展到240余家，由单纯的朝鲜族风味发展成结合地方特点的“鸡西冷面”，由朝鲜族家庭饮食类发展成独树一帜的社会饮食行业。

建国以来，我市的民族文化教育事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建国前夕，全市仅有15所朝鲜族小学，1989年9月已发展到了40所朝鲜族学校，其中中学6所（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4所）、小学34所，校舍建筑面积24,804平方米、师资队伍514人，形成了独立的民族教育体系，不仅培养了大批民族科学技术人才，保障了民族语文的平等权利，还为在朝鲜族中普及初中文化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民族传统文化体育活动非常活跃。市政府每年都拨专款定期举办少数民族运动会，从1957年建市到1990年，全市已举办

了23届朝鲜族传统体育运动大会。每个朝鲜族乡、村，每年也都要组织全村或老年人、中年人和妇女等各种类别的运动会，群众性体育活动很普及。为了进一步开展民族文化活动，1938年市政府拨款20万元，修建了900平方米的市朝鲜族艺术馆，民族文化活动有了中心固定场所。从1982年以来，我市少数民族专兼职演员在省级文艺比赛中获得28个单项奖、3个集体奖；在全国比赛中获得5个单项奖、1个集体奖。1990年23届朝鲜族传统体育运动大会开幕式上，市郊700多名朝鲜族农村妇女表演了广场舞，标志着我市民族文艺群众活动进入到新的阶段。

在我市的少数民族中，朝鲜族和回族较完整地保留了传统的民族风俗习惯。为了满足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五十年代开始，我市先后办起了全民所有制的回民副食品商店、回民糕点和肉食车间、清真饭店和朝鲜族冷面店、民族商店等，基本上满足了清真食品、民族服装、生活日用品等少数民族所需商品的供应。粮食部门也按有关规定，保证了对城市朝鲜族大米和回族传统节日所需面、油的供给。为尊重回族食用经“阿訇”屠宰的牛、羊肉的重要饮食习惯，五十年代三座清真寺建立起来后，就安排“阿訇”专事屠宰牛羊，保障了“阿訇”宰牲的“一把刀”权利。国家规定，回族等10个禁猪民族允许土葬，五十年代末，经市政府批准，在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麻山区、城子河区划定了5处回民公墓，回族“无常”（死亡）后，可在清真寺或家里按习惯举行“艾斯礼”（尸体沐浴）等仪式后，送到公墓安葬，保障了回族的风俗习惯。回族的“开斋节”、朝鲜族传统体育运动大会，都是少数民族的重要传统节日，要举行隆重的群众性民族传统活动。届时，市领导都要亲临祝贺，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得到了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拥护和称赞。

满族习俗和传说

关仁广(满族)

满族的渊源姓氏

一、满族的来源

满族，原是我国东北境内的一个有悠久历史，勤劳而又勇敢的民族。他们的祖先是肃慎族，早在西周时期就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牡丹江流域的白山黑水之间生息繁衍。东汉时期的挹娄，北朝时期的勿吉，隋唐时期的靺鞨，都与他有渊源关系。到了辽代称为女真族。公元11世纪，女真的完颜部开始强大起来并统一了女真许多部落，形成了女真族的一个统一的民族。公元1115年阿骨打建立政权——金朝，进入中原与南宋对峙。元、明时期仍称女真。公元1616年女真部族——建州女真首领爱新觉罗·努尔哈齐(即俗称之“老罕王”)重新征服了各部，建立了“后金”政权。建都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县)，势力逐渐强大。其子皇太极即位后，于1635年将女真族各部统一改称“满洲”，第二年将“后金”政权改为“清”。从此“满洲”一词出现在史册上。辛亥革命以后将“满洲”通称为“满族”。满族是一个以女真族为主体的各民族的融合体，主源是斡朵里、兀良哈、忽刺温，甚至女真人的汉人奴隶也加入了满族。

二、鸡西是满族先民——女真人生息繁衍的基地之一

穆稜河流域是女真人活动的基地之一。“穆稜水”出现在《金史》上。“穆稜”一词，即满语“马”的意思，蒙语为“河”的意思。合起来即是“牧马的河”之意。穆稜河发源于窝集岭。“窝集”满语意为“森林复盖的山”。该地曾有女真人的部族——窝集部。城子河、鸡东县的综合村、金城村等地的金代古城遗址，黄泥河子的金代武器出土，有力地证实了本地是金代女真人生产

生活和进行过大规模战争的地方。元朝至大年间（公元1308年—1311年），女真人在我市之下梨树沟子（今碱场煤矿处）发现煤源并知其可“燃”。明朝永乐年间（公元1406年）还有女真人少量采掘煤作燃料的历史记载。可见满族的先人是开发我市煤矿最早的居民。但是，现在居住在本地的满族，却不是此地的世袭居民，他们是迁移而去，经过几百年的多次变迁又来此地的。

三、“从龙入关”与招垦实边

公元1644年，清兵入关，定都北京。为保卫清政权和进一步征服关内各地，清王朝将东北所有的满洲八旗兵及其家属，悉数调进关内。满族称这次历史性大迁移为“从龙入关”。在清兵入关之后，对满族的原籍——老祖宗的发祥地东北的大片土地实行封禁政策予以保护。除辽宁、吉林、黑龙江少数重镇留有旗兵旗民驻守外，大部分土地被封禁起来，成为森林茂密，人烟绝少的荒凉世界。包括鸡西在内的穆稜河流域，也成为地旷人稀的“北大荒”。封禁政策从公元1668年康熙皇帝时施行，历经雍正、乾隆、嘉庆、道光五代皇帝达190余年。

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清王朝衰微，沙皇俄国多次从东北入侵，强迫清王朝签订了许多不平等条约，占去了我国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的大约190万平方公里的大片领土。被侵失地，使清政府认识到充实边疆，开发边疆的重要性。于是，从1880年开始放松了封禁政策，实行招垦，移民实边。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开始募民开垦。1885年在穆稜河上游设穆稜河招垦局，着手移民垦荒，穆稜河上游之穆稜、柳毛河一带垦荒移民渐增，逐步形成自然村落。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在兴凯湖附近之蜂蜜山又设招垦局，垦殖今之虎林、密山等穆稜河中下游地区，

鸣冠山、平阳镇也开始有了人烟。本地的满族居民中，一部分就是当时满族开荒人的后裔，而更多的满族先人，来鸡西的时间是在1930年前后。一部分原因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占辽宁，战争和灾荒，迫使大批饥民到黑龙江逃荒谋生；另一原因是日伪统治者为开采鸡西煤炭用抓劳工和招工的办法迁来部分满族人。解放以后，鸡西建设事业迅速发展，许多满族同胞是经招工、调转、分配而来鸡西。他们的原籍多为辽宁的凤城、岫岩、本溪、开原、辽阳、新宾等县。

四、鸡西满族的人口及分布状况

1946年解放鸡西时全县满族人口为3085人。1958年建市后为4702人，占全市人口的1.34%。1964年为9926人，占全市人口的2.02%。1975年为11998人，占全市人口的1.6%。1982年为17488人，占全市人口的2.31%，从1964年少数民族人口的第二位，跃居第一位。（不含鸡东县）当时，城镇满族人口10785人，占满族总人口的61.5%。农村人口占38.5%。分布情况是：鸡冠区：6003人；恒山区：4258人；滴道区：2340人；梨树区：1453人；城子河区：1546人；麻山区：1888人。

1990年7月第四次人口普查时，鸡东县划市管辖，满族人口的最新数字是：人口总数为32656人，占全市人口的2.828%，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占第二位。其分布情况是：市辖各区：24314人，其中：鸡冠区8213人，恒山区6031人，滴道区3494人，梨树区1738人，城子河区2563人，麻山区2275人。鸡东县8342人。

五、满族的语言文字

满族有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公元1599年，额尔德尼、噶盖奉清太祖努尔哈赤之命，在蒙古文字的基础上创制满文。公元1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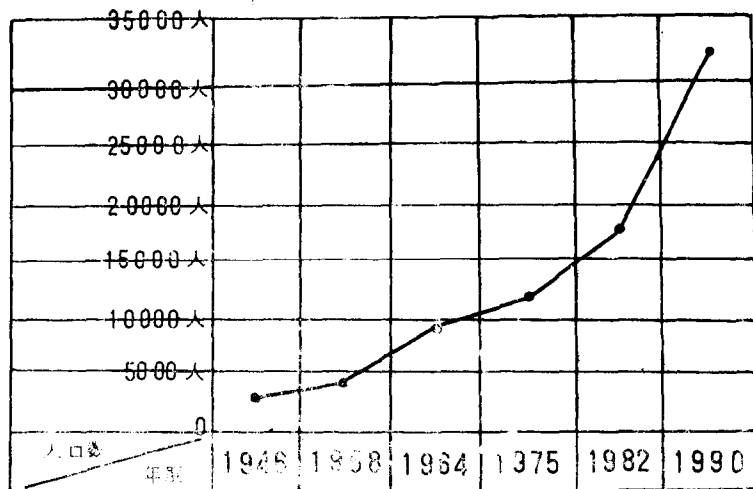
年清太宗时，达海又加以改进，形成了“有圈点的满文”，开始在朝廷上下应用，编写历史、书写公文，并翻译了大量的汉文书籍。后来，清王朝统一了中国，逐渐采用了汉文。现在，除了少数文史研究人员仍在学使用外，大多数满族人也不使用满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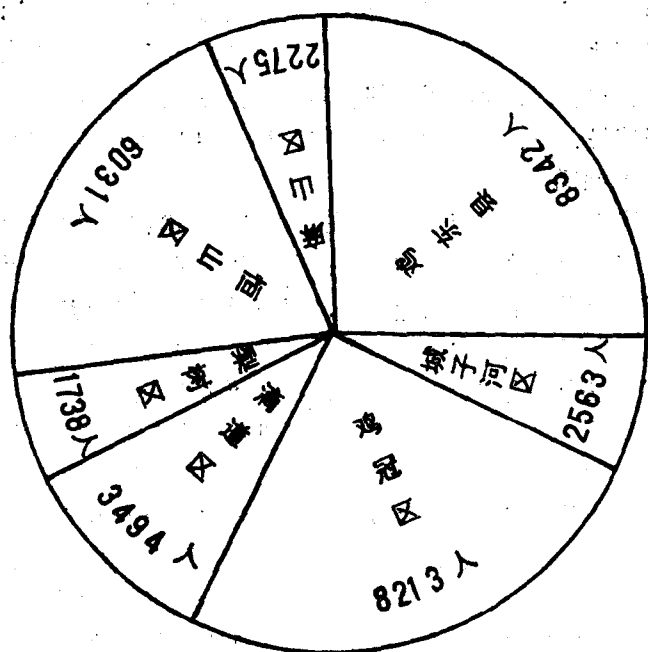
满语，属阿尔泰语系——通古斯语族满语支。由于环境的变迁和历史的发展，满族统一全国以后，满、汉人同处杂居，多数人都学会了汉语，除了黑龙江省的绥化、富裕县的满族还能讲满语外，其他地方的满族已不使用满语。有一些满族老人还保留着称谓用语或口头用语，如称父亲为“阿玛”，称母亲为“讷讷”或“额娘”。有的满语被汉人接受变为东北的方言或地名。如说厉害为“拉嚓”、墙角为“杵儿”、膝盖叫“波罗盖”、腋下叫“嘎吱窝”、猪羊的膝骨叫“嘎拉哈”，地名如“穆棱河”，“哈达河”等。

附：（一）

满族人口增长年度比较表

（人口普查年度）





六、满族的姓氏和名字

满族称姓氏为“哈拉”。据考证有60多个姓，与金代女真人的姓氏一脉相承。大多数来源于居住地名，部族名称或官职名称如瓜尔佳氏来源于“虎尔哈河”（即牡丹江，唐时称忽汗河，全称瑚尔哈、胡里改江，清初称虎尔哈），瓜尔佳即虎尔哈的音转，是以地名为姓的一个氏族。清王朝统一全国后，受汉族姓氏的影响，逐渐采取“满音取姓”之法，将本姓氏都冠以汉姓。世代相传，后世有的已不知其原姓氏。据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调查，居住在鸡西的满族有40多个姓。他们现在的汉姓，多数是由满族姓氏演变而来的。瓜尔佳氏冠为汉姓的有关、白、石、鲍汪等。赫舍里氏冠为汉姓的有赫、何、高、康、张、卢等。完颜

氏冠为汪、王。董鄂氏冠以董姓。穆舒禄氏冠以舒姓。那木鲁氏冠以那姓。伊尔根觉罗氏冠为赵、佟等姓。还有马、吴、寇、范、栗、周、都、艾、伍、纪、姜、曹、齐、敖、姚、杨、刘等姓。俗传佟、关、马、索、齐、富、那、朗八大姓，是满族中人口较多的姓氏。

满族人的名字原无顺序，后来也随汉人习俗，改为按辈定字。凤城瓜尔佳氏（关姓）宗谱记载，光绪九年（1883年）：“瓜尔佳氏相传一百余年，因湮生齿繁，到处迁移，宗枝渐衰，如不修谱，按辈定字，恐伦次或失，行辈莫辨。”因此合族共议从十四代起到三十三代排定二十个字，曰：“裕联秉继广，庆善培永昌，文明振盛世，保元允呈祥。”可见满族人名字的按辈定字始于清光绪年间，至今约百余年。全国解放以后，认为按字排辈是封建习俗，自动废弃而代之以革命性的名字。如上述瓜尔佳氏传到十九代时，有的宗枝就废弃了排辈定的“庆”字，而出现了“革”、“超”、“伟”等革命性的字样。到了第二十代，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诞生的孩子，则又有“红”、“彤”、“学军”、“学东”等名字出现。上述情况说明，满族人的名字，现在有的还按辈定字，有的则不再这样做了。

满族的风俗习惯

一、礼仪

满族礼节多而且严。老年人特别讲究，年轻人多随汉习，不再实行。解放前的规矩，少辈对长辈必须三天一小礼，五天一大礼。少辈对长辈三天要请安，五天要行“打千”大礼。“打千”的形式，男人哈腰，右手下伸指及地面，左手扶腰，右腿跪地做拾物状；女人则双手扶膝下蹲，口称“给‘讷讷’（或‘阿吗’）请安”。至爱亲朋相见行抱腰大礼，清晨或晚睡前儿媳要给公婆装烟问安。官场礼节更严，按官府品级行抱拳、“打千”、下跪、

叩首礼，均有严格规定。

二、祭礼

满族的祭礼有祭天、祭神、祭祖之说。有的单独进行，大祭时则一并进行。

祭天俗称“祭杆”，是满族的特有祭礼。满族人家的庭院，进大门便筑有影壁墙，影壁背后立一高木杆，上有木盘或锡盘，竿名叫“索伦竿子”或“索摩杆子”。相传为老祖宗的拴马杆、挖参杆、通天杆等。满人的居室以西为上，在西墙蔓子炕上设祖宗板（长1.8尺，宽1.5尺），板上放有祖宗匣（满语叫“倭库”），匣内盛有祖宗家谱，绘先祖遗像，列先人名讳。西蔓子炕是摆放供品的地方，不许别人乱坐。祖宗板的左侧备有关帝、观土音菩萨及佛头妈妈（亦称完立妈妈）神像。

大祭礼多在冬至（满族年）后举行。前一日将室内外及院落清扫干净。祭礼分三日进行。第一日祭神、祭祖。在西蔓子炕上摆放供桌，供品有陈酒三盅、粘米蒸饼蘸芝麻。陈设木质方形香炉，燃烧达于香寒。焚香后由族人嫡亲长者主祭立于前，晚辈依次排后。次第三叩首，由巫神“叉马”跳神致祝祷词。先祭关帝及观土音神像，然后祭祖先及佛头妈妈。将事先准备的纯黑毛猪一头，扛至神前，合眷跪，家长向猪耳内浇酒，猪摇头播耳者吉利，名曰“领牲”，表示神及祖先已受领祭品。然后杀之，将猪分为七、九或十一件，去毛、蹄、内脏入锅煮熟后，仍合成整猪形，陈列在供桌上，进行晚祭。晚祭在天黑后举行，女人在先，男人在后，合眷皆跪，家长斟酒举过头顶，子弟接杯饮酒，为代祖宗饮，室内熄灯叫“闭灯祭”，由“叉马”或家长致满语祷词，族人以箸敲碗微微应之，如同祖先一同待宴之意。祷毕大张灯火，男妇老幼行三叩首礼后撤供。全家老幼素食猪肉，叫“吃小肉饭”。大祭第二日祭杆祭天，在高杆前放供桌，焚香摆供，合眷行叩首礼，将碎肉及猪内脏放在高杆的木斗或锡盘中，将高杆立起，“叉马”

致祝祷词，用斗盘中碎肉喂乌鹑，以谢神灵，是谓“祭天”。祭毕又将猪肉煮烂熟，在院中铺油布，邀族人列坐共食猪肉，路人皆可来食，行时勿谢，主人亦不送。如主人赠客以火燎猪皮一方，则为非常敬意。名之为“吃大肉饭”。第三日祭佛头妈妈（亦有称完立妈妈者）。在祖宗板上供奉佛头妈妈像，西蔓子炕上陈列供品如前，行祭祀礼如前，然后取祖宗板上的纸袋，内盛五彩线布条结成的锁绶（又名“子孙绳”）由房门引出系于“索伦杆子”之上，令家中未婚嫁的男女，跪于佛头妈妈像前，老主妇用柳枝蘸净水遍洒之，并给每人挂彩线于颈，祝告祈福，叫做行“挂锁”礼。越三日，将每人彩线取下，编入锁绶，再祭时再取出挂之。

三、萨满教

满族做萨满，是满族的宗教信仰。做萨满亦称跳神，有跳家神和跳大神的区别。萨满亦称“叉马”，满语为“疯狂的人”，汉人译为巫师。跳大神的萨满一村只有一名，专司祭神之礼。另有“家萨满”为各家的巫师，多为妇女任之。跳神原为祭祖祭神、祭天或为病人医病或许愿还愿、祈福等。跳神之日，分朝祭与夕祭。祭时，在居室之西蔓子炕上陈列供品、烧香、叩首。有叉马头带兜帽，腰系长裙，并挂铁摇铃数十个，手持单面鼓，用柳枝或竹批敲打，镗镗作响，腰一摆动，铁铃摇动，索索有声，口中念念有词，祝福或神来。叉马盘旋绕步，敲鼓阵阵，神来时则如痴如狂，做神的各种姿态（神有狐仙、黄仙〔黄鼠狼〕蛇仙等多种）。有二神，满语叫“扎林”能与神语，传话给主人，托言病人被祟，要杀马、牛、羊、猪还愿病方能愈。往往宰杀甚多，病人终死。单纯跳神祈福，多为富家为之，跳神时，也遍邀族人至家食肉，饮米酒，醉饱方休。解放后，破除迷信，满族也不再信奉此教。现时流行在民间的跳神活动的，已不单是满族宗教活动，而是一种封建迷信的骗钱物活动。

四、婚礼

满族婚礼十分讲究，规矩繁琐。民国以来有所简化与汉化，解放以后多从汉习，原有礼俗，多不再用。满族早就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女订婚要通过媒人沟通由父母做主。解放前旧俗，男女成年，父母为之议婚，遣媒人至女家说亲。如女家有意，即由男方家长带男孩到女家相亲，如女家留饮，则婚可成。有时媒人多来往来说亲，有“成不成，三瓶酒”之说。婚成则男家赠女以簪珥之类做为定礼，称为“放定”。女方要聘礼若干，有猪、酒、首饰、衣服、被褥、箱柜家俱之类。纳聘礼之日，女饰盛装，出见男家尊长，并以旱烟袋装菸表示敬意，谓之“装烟”。男家尊长要赠以钱币，称为“装菸钱”。行“换盅”礼，男家率女婿向岳父母叩首，岳家亦赠婿钱币或衣饰，曰“磕头钱”。男女两家主人，皆立西蔓子炕前，陈列聘物及酒类供品，焚香祝告，两主人并跪在祖宗和完立玛妈妈像前，酌酒两杯互换祭祖祭神后饮之，名曰“换盅”。在纸袋中取出彩线一缕，交给夫家，名曰“换锁”，即允许女子到夫家落户之意。然后设宴两亲家及媒人开怀畅饮。迎娶之前，男方择好吉日，将吉期用红纸笺通过媒人通知对方，叫“问话”。女家同意回信后，双方筹办婚嫁事宜。婚前先过大礼，将女方所要的彩礼，选吉日全部送至家，叫“过大礼”亦称“行茶”。是日女家宴宾客，亲友馈赠钱币衣饰，叫“助妆”或“添箱”。婚前一日，女家将陪姑娘的嫁妆，送往婿家，叫“过柜箱”。并将新娘送至男家附近的寓所暂住，叫“打下处”。男家婚前一日，由男家全科人长辈妇女（指父母俱在的成年妇女）给布置洞房，在被子中间放一个如意，经济欠充的可放一个平果，取意平安如意。在被子周围放上红枣、花生、桂圆、栗子，取早生贵子之意。布置完毕，请鼓乐在房内奏乐，名曰“响房”。随后将花轿抬到院中然后到街上走一趟，叫“亮轿”。新婿要到坟上祭祖告知先人。都要鼓乐喧天，披红挂花。吉期当

日，女家由“下处”往夫家送亲，男方新郎骑马披红，由四——八对子马陪同迎亲，至中途相遇时，放鞭炮，将新娘搀扶到男方花轿车中，名曰“插车”。不忘祖宗创业时行营结亲之根本也。花轿到大门，不立即进入，暂停一时，叫“憋性格”。花轿进门，新郎要向轿下连射三箭，以驱妖邪。新娘下轿，头盖红帕，怀抱盛五谷杂粮的“宝瓶”，从马鞍子上边跨过，取意平安吉利。然后新郎新娘同拜天地、拜父母、对拜。新郎引新娘进入洞房，揭盖头后，上炕“坐帐”，亦称“坐福”。全科人长辈妇女在坐帐时，将新郎右衣襟压在新娘左襟上。喜娘为新娘开脸梳妆加髻，俗称“上头”。梳妆完毕新娘下床，拜见亲友，拜席。亲友赠以财物谓之“上礼”或“上拜钱”。晚上夫妻对坐喝“交杯酒”，吃子孙饺子”（即煮得不熟半生的饺子取意生子）和“合欢面”或叫“宽心面”。至此，婚礼告成。

五、丧礼

丧事礼仪比较繁琐。一般满族西炕、北炕不准死人。病危者必须移至南炕。停止呼吸后，立即用白布蒙死人脸，不许见日月星辰。人死后在院子西边立一高杆，上挂红布幡，长九尺，用黑布做边。入殓时，从窗户抬出，以布障日。入殓当日，全家守灵守夜。棺木高大，上狭下阔，如房状，涂漆绘彩，以耐腐蚀之硬质木料为佳。停灵吊祭三、五、七日不等。亲友吊祭，主祭嫡亲长子陪祭，在灵前鞠躬或晚辈叩首。每日设宴招待亲友，亲友赠钱纸或挽联挽幛。出殡时用红幡前导，葬后族人将幡分裂而去。俗谓小儿佩其幡布条可免病长寿，但死者必是高寿者。出殡回家，任何人不许再哭。男女丧服为白色长袍，系白孝带，男女皆白布包头，鞋黑色。百日后合眷至坟前祭奠脱去孝服，叫“脱孝”。三年内男不衣红，女不簪花。解放以后，满族接受火葬，旧时礼仪，一并改掉。

六、生育习俗

满族人口较少，一贯重视生育。生了男孩，则在门首挂一竹制弓箭，表示崇尚武功，希望孩子将来成为骑马射箭的英雄。生女孩则在门首挂一红布条。谁第一个看到孩子就说像谁的性格。在孩子满月之内，不许生人进产房，怕把孩子的奶给带走。偶有误入，必须“还奶”，即送一碗鸡蛋汤或鸡、鱼汤给产妇。见产妇叫其名说：“给送奶来了！”产妇应声答曰：“哎，奶来了！”然后将汤面壁喝下。婴儿满月、百日、生日均兴宴请宾客亲友之俗。农历除夕当晚祭神、祭祖时，用一条彩线，结在佛头妈妈神前的纸袋中的锁绠上，称为“结锁”，即落户之意。婴儿惊吓，叫“掉魂儿”，其母亲在夜静时以杓击门，呼儿名叫：“××跟额娘回家来！”，连叫七声，俗称“叫魂”。满语叫：“××博德珠（家来之意）”。现在讲科学，破除了迷信，小儿有病延医诊治，已再无此俗了。

七、生活习惯

1、衣饰。满族衣服，过去贫富等级悬殊，衣着差别很大。平民男子多穿灰黑或蓝色长袍，外罩马褂，白袜青鞋（双脸）。冬季多穿棉袍，穿棉鞋或“蹬土马”（形似靴鞋有棉毡袜做内衬，高腰，可蹬雪）。帽有毡帽、瓜皮缎帽、礼帽、草帽。富人冬着狐、貂皮长袍，绸缎马褂或坎肩，帽头上镶玉或翡翠名曰“帽正”。腰上别有荷包、钱袋等饰物。冬戴貂帽，足踏缎靴。女人头顶盘髻是满族特点，插别簪和金、银钗，佩带耳环或钹子。穿宽松的旗袍，有长短、肥瘦、高领、低领、长袖、短袖的区别。质料又有布料与绸缎的差别。天足，多穿绣花鞋，平跟。穿“寸底鞋”木高跟鞋也是满族妇女的特点。平时妇女穿高领、镶边的绣花上衣，下着裙子，平民则布质，粗制花纹。挂兜肚是满族习俗，兜肚状似现在背心，裁布为长圆形，上端齐，下圆，中间两侧钉带系腹际，上头钹带挂于颈际，用以遮盖胸腹并有保暖之用，男女均带。有的则绣花，配以银链，常为青年炫耀。